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和2021年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等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7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公告内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